

证券代码：300803

证券简称：指南针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顿衡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180,360,1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151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2,302,8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3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8,057,211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97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8,838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17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79,95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8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179,95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8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179,95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8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同意179,956,1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1%；反对403,9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434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302%；反对403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6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79,95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8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179,95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8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436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61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179,957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8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436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61%；反对402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178,402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45%；反对1,957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880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8488%；反对1,957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1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光、邹晓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